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

锡环管验〔2017〕17号

关于锡山东亭地块保障住房项目（东璟家园） BCE 地块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锡山东亭地块保障住房项目（东璟家园）BCE 地块竣工环保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已进行验收前现场监察。经研究，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锡山东亭地块保障住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2月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（锡环管〔2010〕84号）。本次验收内容为锡山东亭地块保障住房项目（东璟家园）BCE地块，包括21幢住宅楼、1幢公建、3幢沿街商业。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平面布局已通过规划部门审批，具体建筑面积以投资主管部门和规划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（锡环监建〔2017〕22号），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。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“雨污分流”，产生

的废（污）水已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（详见锡山区给排水管理处“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城镇污水管网验收表”，2017.8.15），送锡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住宅楼厨房油烟经集中烟道引至楼顶排放；噪声设备采用相应隔声措施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根据环评批复要求，住宅楼内的商业用房不得引进产生大气、噪声污染的餐饮、娱乐等项目。本次验收内容中商业用房与最近的住宅楼距离小于 30 米，不得引进餐饮、娱乐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服务设施。商业及公建配套用房进驻项目时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环保限制要求，并须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四、同意无锡市住房保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锡山东亭地块保障住房项目（东璟家园）BCE 地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五、委托梁溪区环保局、锡山区环保局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管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抽查。

2017 年 9 月 29 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梁溪区环保局、锡山区环保局